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榕女士、赵仕坤先生、李茂良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榕女士、赵仕坤先生、李茂良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